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將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而所有優先股將與單位合訂，發行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除非及直至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行使。

### 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一直須為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因此，組成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人士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人士將一直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罷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加入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日期	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日期	主要責任
霍建寧先生 .....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管理董事局，帶領董事局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尹志田先生 .....	6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陳來順先生 .....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周胡慕芳女士 (別名胡慕芳) .....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阮水師先生 .....	6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鄭祖瀛先生 .....	5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特別是本集團發電設施的營運
曹榮森先生 .....	82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加入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日期	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日期	主要責任
夏佳理先生 .....	7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方志偉先生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李蘭意先生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麥理思先生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所有董事（鄭先生及Roberts先生除外）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港燈的董事。於上市後，鄭先生及Roberts先生亦將成為港燈的董事。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的主席。霍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電能的主席。霍先生為和黃的集團董事總經理、長建的副主席、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的董事。霍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股份代號：00715）、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股份代號：HTA）、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代號：00215）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代號：NS8U及P7VU）的受託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的主席，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源」) (代號：HSE及HSE.PRA) 的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替任董事。霍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尹志田先生 行政總裁

尹志田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總經理及電能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電能集團位於澳大利亞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的行政總裁，以及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電能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但仍留任電能的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能源學會(香港分會)名譽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

### 陳來順先生

陳來順先生，五十一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陳先生為電能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及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陳先生為長建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nvestra Limited (代號：ENV) 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前亦擔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代號：SKI) 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於長實集團。

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九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澳大利亞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周胡慕芳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別名胡慕芳)，六十歲，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港燈的替任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周女士為和黃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建的執行董事兼替任董事、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記港陸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非執行董事、HTA的董事兼替任董事以及和記企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周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代號：2383）的替任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TOM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前曾擔任和記港口信託的受託人－經理HPHMPL的替任董事。

周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 阮水師先生

阮水師先生，六十三歲，為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董事。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阮先生在電力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前，阮先生為電能的輸配電科總經理。

阮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是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鄭祖瀛先生

鄭祖瀛先生，五十七歲，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為本集團發電科總經理，主管發電科。發電科負責本集團位於南丫發電廠的發電設施的維修、經營、材料處理、技術服務、安全及培訓、消防、化學及管理職能，以及本集團的安保服務。鄭先生曾在港燈發電科的技術服務部、營運部及維修部工作。

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

###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曹榮森先生，八十二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首先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本集團。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加入港燈董事局。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電能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退任該職位並獲調任為電能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電能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一直於電能集團任職，擔任港燈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曹先生加入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黃埔地產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曹先生重返電能集團，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長建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一九五四年獲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 夏佳理先生

夏佳理先生，七十五歲，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夏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

夏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在擔任公職方面表現傑出。夏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聯交所上市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7)及和記港陸的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

方志偉先生，五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擔任公職，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

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李蘭意先生

李蘭意先生，七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港燈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的發展及營運。

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麥理思先生

麥理思先生，七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加入電能及港燈董事局，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電能主席及自二零零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電能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麥先生曾任長實、和黃及長建的副主席，現擔任上述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的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英皇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六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於二零一一年退任期間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於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時，Roberts先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直接參與及負責企業融資的財務及稅務事宜、多項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及申報上市公司業績。

Roberts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獲得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Roberts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阿爾伯塔省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協會(均位於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鑒於Roberts先生於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申報上市公司業績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就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Roberts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文「－董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黃劍文先生 .....	53	財務總監
陳麗綺小姐 .....	59	人力資源總經理
陳炳基先生 .....	55	輸配電科總經理
劉志光先生 .....	57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吳偉昌先生 .....	44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黃玉強先生 .....	56	集團商務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	59	集團發展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	50	公共事務總經理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發電科總經理的職責及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八名成員的職責及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黃劍文先生

黃劍文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會計部。會計部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管理及財務會計、預算及預測、財務營運及保險職能。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逾二十五年。黃先生為電能的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陳麗綺小姐

陳麗綺小姐，五十九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及行政科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如僱員關係、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以及行政服務(如樓宇管理及辦公服務)職能。陳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逾二十五年。陳小姐為電能的人力資源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陳小姐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英國約克大學政治及教育學士學位。

### 陳炳基先生

陳炳基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輸配電科總經理，主管輸配電科。輸配電科負責本集團輸配電設施的經營、建設與維護、客戶服務、技術服務、配電規劃以及負責本集團的輸配電設施及運輸服務。陳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劉志光先生

劉志光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工程建設科總經理，主管工程建設科。工程建設科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電氣、機械、土木工程及建築設計等方面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三十年。劉先生為電能的工程建設科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成為香港理工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院士。劉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吳偉昌先生

吳偉昌先生，四十四歲，為集團法律顧問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管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包括十年私人執業律師經驗。吳先生亦為電能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黃玉強先生

黃玉強先生，五十六歲，為本集團集團商務總經理，主管集團商務科。集團商務科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商務服務(如燃料、銷售及營銷)、物資供應(包括採購、倉儲及物流)及合約服務(如電氣、機械、土木工程、資訊科技及服務合約)。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電能的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為電能的集團商務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余德秋先生

余德秋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集團發展總經理，主管集團發展科。集團發展科負責監督本集團能源及表現、環境事務及規劃以及規管事務。余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余先生負責電能集團香港以外的投資業務。余先生為電能的集團發展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楊玉珍小姐

楊玉珍小姐，五十歲，為本集團公共事務總經理，主管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部負責本集團企業及社區事務、媒體及外部事務以及負責監督港燈家政中心的營運。楊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二十七年。楊小姐為電能的公共事務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楊小姐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 吳偉昌先生

吳偉昌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公司秘書。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成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受託人－經理的三名董事組成。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 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建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方志偉先生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按其作為董事身份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港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分別為港幣110萬元及港幣2,80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董事就向港燈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1,040萬元、港幣1,170萬元及港幣42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就港燈獲提供的服務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五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港幣2,020萬元、港幣1,910萬元、港幣2,030萬元及港幣1,21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及／或薪酬。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經理與受託人－經理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資料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所詳述的方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 (d) 聯交所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股份合訂單位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 受託人－經理退任或罷免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另外，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可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辭任該職位。受託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程序進行。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任何屬意更換均屬無效。罷免或辭任僅於原本的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接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接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受託人－經理將一直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為止。有關委任應自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所列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公告。

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變動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適用時限內獲提供：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並將於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時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將於年報內確認：

- (a) 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b) 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是否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託人－經理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受託人－經理就管理(1)港燈電力投資與(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獲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財務報表及報告」。